

附件 3：博士生国际专题学术研讨会项目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北大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我校拟资助以在校博士研究生为主要组织者举办的“国际专题学术研讨会”，通过专题学术研讨会的形式，就特定专题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开展研讨，更直接地促进博士论文水平的提高。同时，鼓励博士研究生建立和发展更多的国际学术联系，培养综合素质，为未来的学术发展打下基础。

一、资助内容

1、资助对象：由导师或所在院系牵头，在导师的指导和监督下，以优秀在校博士研究生为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在北京大学举办的结合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的小型“国际专题学术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参与人数应大于 10 人，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天。**研讨会举办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资助范围：资助参会者在北大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食宿费、本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所需的场地租用费等。具体资助的参加人以国（境）外相关领域研究团队高年级博士生、博士后等青年学者为主，也可以有少量外地其它高校（国内）的博士生和博士后等青年学者。每次研讨会的受资助人数不超过 10 人。

3、每项研讨会资助额度为 2-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申报及评审情况而定。

二、申请材料

- 1、《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专题学术研讨会资助申请书》（见后）
- 2、拟受资助人员的简历（不超过 2 页，5 号字体，正反面打印）；
- 3、其它与本次国际专题学术研讨会相关的必要材料。

三、申请程序

1、导师和所在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具体意见，并于**2019 年 6 月 10 日前（第一批）；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第二批）**向研究生院提交上述各项材料。

2、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资助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内容、额度和范围。

四、指导和监督

1、研讨会主题的确定：由导师结合博士生的论文研究课题或由院系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研讨会的主题，该主题应是本研究领域内的前沿热点问题。同时，如研讨会的主题与导师所承担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相结合，则优先考虑资助。

2、参会人员的选择和审核：参会人员应来自有合作关系的境内外课题组，或活动主题下具有共同研究兴趣的国（境）内外其他一流学校、科研机构或研究团队的在读博士生或博士后，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由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中心）对受邀参会人的情况进行审核。

3、学术活动应具有公开性，应在研究生院和所在院系主页公布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并张贴学术活动的海报。研讨会结束后，组织者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活动总结报告。

4、经费使用的监督：经费的使用应符合本项目及学校财务部的相关规定。所有的经费支出应先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

五、经费使用办法

研究生院将审核后确定的资助内容及额度通知财务部，由财务部将款项拨至受资助学术活动所在院系，研讨会组织者根据财务部的相关规定报销费用。

研讨会结束后两周内，活动组织者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活动文字总结报告及照片等图像资料作为评估和备案使用。